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对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仅为公司对未来的预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020 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和监事会的认真监督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依法治理，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0 年，公司坚持“清洁低碳、改革创新、效益优先、一流发展”的总发展思路，聚焦“保二争一”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扭亏解困、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三大任务”，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经

营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装机容量 912.96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 63.85%。资产总额 560.9 亿元，较期初增长 31.08%；净资产 112.97 亿元，较期初增长 4.34%；资产负债率 79.86%。2020 年度完成发电量 209.9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9.09 亿千瓦时，其中：新能源板块完成发电量 73.52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2.28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00.60 亿元，同比增加 17.64%；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 亿元，同比增加 174.83%。

## （二）董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87 项。议案内容涉及新能源发展、定期报告、投（融）资计划、关联交易、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流、开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子公司等重大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就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战略规划、投（融）资计划、项目投资等方面进行探讨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出许多合理化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在审计机构

进场前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合法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认定，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合理，符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现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

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能主动回避审议事项。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在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建设、行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建议，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 **3.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5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51项，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

### **4.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2020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义务，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及时、准确、完整地发布152个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专项意见等，向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年，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问376次，接受机构调研3次，通过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并积极主动地联系和走访投资者等方式，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能力和水平的认可程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 6.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2020年，公司按照内控体系建设的要求，继续完善业务和管理流程。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形成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对于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了整改。

### （三）其他方面

#### 1.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实现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2.法治建设工作

2020年，公司深入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制定了年度法治工作要点、法治工作计划，公司主要负责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

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公司将法务、合规与风控协同运作，全方面防范风险，进一步夯实了法律工作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重大决策、规章制度、合同管理三项法律审核率达 100%；举办了宪法宣传、《民法典》及法治专项培训。

### 3. 筹资融资方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对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43,894,19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司长期融资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

## 二、工作思路与目标

### （一）2021 年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集团公司“2035 一流战略”和 2021 年工作总体安排，坚持“夯基础、促发展、强能力、防风险、创价值”的总体思路和“提质增效，持续盈利”的总体经营目标，聚焦扭亏解困、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三大任务”，充分发挥战略-规划-计划和计划-预算-考核-激励体系作用，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二）2021 年工作目标

- 1.实现零伤亡、零亏损、零拖期、零感染“四个零”目标；
- 2.发电量 257.89 亿千瓦时，供热量 3643.05 万吉焦；
- 3.公司归母净利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4. 新增产能 300 万千瓦。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0 年，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开展工作，公司总体运行和安全生产保持平稳向好态势，圆满完成各项经营目标。2021 年，我们将进一步规范运作、求实创新、提升公司价值，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和社会。为此，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规范运作提升价值

第一，持续规范运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完善法人治理，依法合规经营。第二，督促经营层战略落地。围绕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督促经营层做好战略落地和执行，做“碳达峰、碳中和”的先行者。第三，强化价值传播。加强与市场的互动，通过召开战略发布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提升资本市场关注度和认可度。

### （二）巩固扭亏解困成果

第一，努力消灭亏损企业。按照三年扭亏方案，突出抓好存量资产提质增效、“再出发”人员划转等扭亏措施，基本完成扭亏任务。第二，牢牢把握发电量、供热、燃料成本这三条线。发电量方面，要保证基本电量指标、大用户电量不低于容量占比。供热方面，继续推

动热价全成本疏导，协调政府出台指导性文件。燃料成本方面，坚定不移实施进口煤战略，探索与国外煤矿签订长协合同。第三，推进提质增效。落实“双对标、双跑赢”要求，充分运用“计划—预算—考核—激励”和“战略—规划—计划”管理工具，有力促进提质增效。第四，调整优化资产结构。认真总结以往经验，对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和评估，精心设计方案，采取多种方式，抓好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突出主营主业，堵住出血点。第五，优化债务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置换高成本资金，强化资金动态管理，减少资金占用，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 （三）全力推进深化改革

第一，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从完善法人治理体系、坚持创新绿色低碳发展、优化管控模式、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安排了重点改革任务，分别落实了责任部门，并实行动态跟踪，加强考核评价。第二，继续深化亏损企业改革，建立适应企业健康发展需要的体制机制，聚合扭亏解困的强大动力，保证按时完成扭亏任务。第三，继续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的“三新”领域，积极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第四，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市场化用工机制、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推行所管单位领导人员任期制管理，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实现干部能上能下。第五，加快年轻干部和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完

善单位层级与干部职级分离、干部职务与职级分离的管理机制，加大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

#### （四）持续推动创新发展

第一，结合国家“十四五”规划，聚焦公司愿景使命、战略定位、战略目标和价值观，科学制定公司“十四五”及中长期规划，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第二，充分发挥全国化发展优势，重点发展项目、相关行业及合作单位、重点发展区域相结合，多点布局、多线作战，抢占更多优质资源。第三，聚焦持续大力发展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综合智慧能源、创新发展氢能产业集群、全面拓展储能和以充换电为主的绿色交通这四条发展主线，推动项目落地。第四，要紧跟能源革命趋势和技术前沿，将“三新”产业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从战略规划、体制机制、机构人员、考核激励等多点发力，促进“三新”产业发展。第五，牢固树立价值思维和精准投资理念，切实提高风险管理能力，适应和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履行项目立项、投资决策等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决策效率，从源头上把好风险防控关。

#### （五）着力抓好“两个保障”

第一，确保安全生产。严格落实“三化”要求，盯紧现场，盯紧基层、作业层，提高警惕、严防死守，确保安全生产持续稳定。第二，全面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充分发挥“大监督”作用，强化

监督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切勤勉尽责，提升经营发展质量，持续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